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61,839,479元。公司拟决定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需要加大品牌投入，树立惠而浦品牌，应对三洋品牌到期风险；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新品类厨房电器洗碗机项目建设资金本年度预计投入加大，同时考虑到2017年度公司产生巨额亏损情况下仍然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授权经营层筹划与上海零库公司进行投资合作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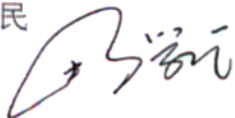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聚焦核心家电科技业务，计划以土地及已建成的建筑物作为资产入股方式，招商引资，联合开发运营，可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处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合作事宜。

七、《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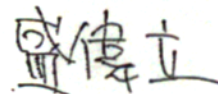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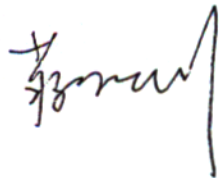
周学民



盛伟立



蔡志刚



杨辉

